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6-039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国家 2016 年工业转型升级（中国制造 2025）支持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项目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6】80 号），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财政局拨付的中央财政 2016 年工业转型升级（中国制造 2025）支持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项目专项补助资金人民币 4,500 万元，用于支持公司新能源汽车电机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项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公司将上述政府补助中 3,568 万元认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932 万元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并按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公司对上述政府补助收入的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8 月 30 日